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 <b>實施</b> 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 <b>試行</b> 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一、</b>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跨域探索及終生學習之精神，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b>共同</b>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b>實施</b>要點」（以下簡稱本法），俾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p>	<p><b>第一條</b>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跨域探索及終生學習之精神，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b>通識</b>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b>試行</b>要點」（以下簡稱本法），俾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p>	<p>一、體例調整。 二、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更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p>
<p><b>二、課程類型：</b> 本法所稱自主學習<b>課程</b>，包括「<b>專題探究</b>」及「<b>MOOCs</b>」。 「<b>專題探究</b>」係指學生基於強烈學習動機由團隊自主規劃至少<b>36</b>小時之課程，並以<b>跨域學習及議題</b>導向為佳。 「<b>MOOCs</b>」係指修習本校或Coursera、Udacity、edX等三個國際線上學習平台開設之<b>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b>（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p>	<p><b>第二條</b> 本法所稱自主學習<b>方案</b>，係指學生基於強烈學習動機與完成自主學習方案所需<b>能力</b>，由團隊自主規劃至少<b>18</b>小時之<b>自主學習課程</b>並提出學習計畫書，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p>	<p>一、體例調整。 二、新增自主學習課程類型。 三、修訂專題探究修課時數。</p>

<p><u>三、申請程序：</u>  <u>「專題探究」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生應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學習計畫書，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審核通過之課程除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輔導教師參與外，並應有相關領域教師擔任指導。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不得申請延後執行，如擬放棄執行，提出申請之學生須於當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期限內依停修程序提出申請。</u>  <u>「MOOCs」學分採計，應依規定提出申請，應備文件另以作業須知訂之。</u></p>	<p><u>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自主學習方案實施期間自一年級下學期起至四年級上學期為止。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生應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受理期限內，依本要點提出自主學習方案申請。</u></p>	<p>一、體例調整。  二、配合現況，在學學生皆可申請。  三、將原訂於第七條的停修規定移至本點。  四、將原第四條至第六條專題探究指導老師與輔導老師相關規定調整至本點。  五、新增「MOOCs」申請程序。</p>
<p><u>四、成績作業：</u>  <u>「專題探究」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另「MOOCs」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方式辦理學分採計事宜。</u></p>	<p><u>第四條 學生自主學習內容需符合通識教育精神，以跨領域學習為佳，且須有相關領域教師擔任指導者。自主學習計畫書內容另以作業須知訂之。</u></p>	<p>一、體例調整。  二、將原第六條專題探究授予學分方式調整至本點。  三、新增 MOOCs 成績作業。</p>
<p><u>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五條 學生自主學習方案除由中心提供相關輔導教師參與外，應有相關領域教師指導。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之資格與任務另以作業須知訂之。</u></p>	<p>一、體例調整。  二、原條文內容整合至第三點。</p>
<p><u>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第六條 學生自主學習，應經相關領域指導與輔導教師指導，完成所規劃之學習歷程並提交成果報告。</u>  <u>自主學習成果報告，經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評定為「通過」，始授予學分。</u>  <u>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u></p>	<p>一、體例調整。  二、原條文內容整合至第四點。  三、刪除舊制認抵方式。</p>

	<u>生得以一門自主學習課程認抵本校通識自由選修 1 學分，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得認抵本校一般通識 1 學分。每位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至多得認抵 2 學分。</u>	
	<u>第七條 自主學習方案經通過後不得申請延後執行，如擬放棄執行，提出申請之學生須於本校當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期限內依停修課程程序提出申請。</u>	一、體例調整。 二、原條文內容整合至第三點。
	<u>第八條 學生自主學習方案之成果須無償授權學校進行非商業性之使用。</u>	刪除本條文，改訂於作業須知。
	<u>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體例調整，改列第五點。
	<u>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體例調整，改列第六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107 年 10 月 31 日本校第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22 日本校第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跨域探索及終生學習之精神，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法），俾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

## 二、課程類型：

本法所稱自主學習課程，包括「**專題探究**」及「**MOOCs**」。

「**專題探究**」係指學生基於強烈學習動機由團隊自主規劃至少 **36** 小時之課程，**並以跨域學習及議題導向為佳**。

「**MOOCs**」係指修習本校或 Coursera、Udacity、edX 等三個國際線上學習平台開設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 三、申請程序：

「**專題探究**」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生應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學習計畫書，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審核通過之課程除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輔導教師參與外，並應有相關領域教師擔任指導。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不得申請延後執行，如擬放棄執行，提出申請之學生須於當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期限內依停修程序提出申請。

「**MOOCs**」學分採計，應依規定提出申請，應備文件另以作業須知訂之。

## 四、成績作業：

「**專題探究**」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另「**MOOCs**」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方式辦理學分採計事宜。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專題探究」作業須知

### 一、計畫審核

1. 計畫書能明確表達「學習」的意涵，以及「自主」的設計。除學生自行構思計畫書內容外，教師也可提供計畫建議，鼓勵學生選擇參與。
2. 計畫書可包含下列項目：主題、學習目標、自主學習之必要性、學習方式與內容、實行時程表、預期成果、輔導教師評估意見、輔導機制、參考書目等。
3. 學生所採行的學習方式非單一面向，能具有多元性與多樣化的安排。可參考的學習方式有：實作、實習、訪調、踏查、活動、讀書、講座、工作坊、線上課程等。
4. 學生能說明該計畫採行自主學習之必要性。例如說明：(1)該計畫與目前校內哪些既有的專業或通識課程具有相關性；(2)是否修習過這些既有的相關課程；(3)自主學習如何延伸擴充上述既有課程。
5. 學生能說明指導教師的輔導內涵。例如說明：(1)指導教師與該計畫的專業相關性；(2)邀請指導教師撰寫該計畫的評估意見；(3)列出與指導教師進行培訓或討論的方式、頻率等。
6. 學習成果之評分標準，宜採多元評量的方式；可依據該自主學習的特性由學生與指導教師共同商量提出學習成果之評分標準。
7. 其他有利於申請的文件。

### 二、成果評量審核

1. 成果報告匯集成一份「學習檔案」，可參考的形式包含：文件、相片、影音、表演、展覽、設計成品等。
2. 學習檔案可包含下列內容。
  - (1) 過程性紀錄：學習過程的品質與數量。參考項目如下：
    - A. 個人每次的學習紀錄。
    - B. 針對學習紀錄所進行的反思與心得。
    - C. 執行與計畫兩者之間的變化程度。
    - D. 與輔導教師討論的紀錄。
    - E. 小組討論的紀錄。
  - (2) 總結性成果：達成目標的學習成果，須配合相關的成果展示或發表。
    - A. 經過整理且可發表的一份動態或靜態學習成果。

B. 不論動態或靜態，須進行口頭報告。

3. 學分數之認抵由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認定。

4. 成果須無償授權學校進行非商業性之使用。

### 三、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設置

1. 指導教師須具備相關的專業背景。

2. 指導教師可由校內其他專業系所教師、兼任教師、外校教師、業界教師等擔任。除學生自選指導教師外，中心須提供相關輔導教師參與。

3. 指導教師應協同輔導教師共同訂立輔導計畫，詳列每週輔導時數與方式，並做成輔導紀錄供通識中心備查。

4. 學生提出期初「計畫申請」時，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進行審核，審核結果須報請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5. 學生期末成果報告或成果展演成績，由指導教師協同輔導教師評定。

6. 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須中途更換指導教師，須經由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 四、本作業須知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通識課程「自主學習：MOOCs」作業須知

### 一、課程範圍：

「MOOCs」係指修習本校或 Coursera、Udacity、edX 等三個國際線上學習平台開設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 二、採計學分及科目：

為鼓勵學生修習線上課程，每門 MOOCs 得採計 1 門通識課程，採計科目為「自主學習：MOOCs (一)」(2 學分)、「自主學習：MOOCs (二)」(2 學分)。

### 三、成績作業：

學分採計登錄於申請學期。

### 四、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請下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MOOCs 學分採計』申請表】)
2. 修課證書(Verified Certificate)或擷取完課證明【註 1】。(二擇一)

### 五、本作業須知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擷取完課證明需包含：(1)課程大綱(若無課綱請檢附課程簡介)、(2)平台上繳交作業、參與討論的證明、(3)修課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報告及作業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MOOCs 學分採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系所		
	學號		連絡電話		
已修習 MOOCs		申請採計之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意見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是否同意採計	核章
		自主學習:MOOCs(一)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自主學習:MOOCs(二)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修課證書(Verified Certificate)或擷取完課證明【註1】。(二擇一)					
【註1】：擷取完課證明需包含：					
(1)課程大綱(若無課綱請檢附課程簡介)。					
(2)平台上繳交作業、參與討論的證明。					
(3)修課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報告及作業等)。					
申請人簽名 (課程確實為本人修習)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組 (研教組、公館聯辦)			教務長		
1. 請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須由修課學生備齊相關文件，證明確實完成課程修習，始授予學分。					
3. 學分採計登錄於申請學期。					